

粤港澳大湾区规划之交运点评

风险评级: 中风险

加快完善区域交通网络,港口、高速受益

2019年2月19日

黄秀瑜(SAC 执业证书编号: S0340512090001)

电话: 0769-22119455 邮箱: hxy3@dgzq.com.cn

事件:

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对外联系通道,提升内部联通水平,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顺畅、运作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为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点评:

■ 加速形成便捷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网络,将促进交通运输量上升。

大湾区将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 1)提升珠三角港口群国际竞争力。粤港澳大湾区在广州、深圳、珠海、香港均拥有港口,并且拥有深圳前海、广州南沙及珠海横琴三大自贸试验区平台。未来进一步增强广州、深圳国际航运综合服务功能,与香港形成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港口、航运、物流和配套服务体系,增强港口群整体国际竞争力。
- 2)建设世界级机场群。粤港澳大湾区目前拥有香港国际机场、广州白云机场、深圳宝安机场为中心的三个国际化空港,配套澳门机场、惠州机场、莲溪机场,形成三核三辅的空港体系。广州白云机场、深圳机场未来有望改扩建,进一步扩大大湾区的境内外航空网络,推动开展多式联运代码共享。
- 3) 畅通对外综合运输通道。广东省于2015年底已实现"县县通高速",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居全国第一位。未来加快构建以广州、深圳为枢纽,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和快速铁路等广东出省通道为骨干,连接泛珠三角区域和东盟国家的陆路国际大通道。力争实现大湾区主要城市间1小时通达。快速的交通网络将进一步促进广东地区的经济发展,从而为高速公路的通行车流量保持稳定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 区域内港口、高速主要受益。

大湾区建设将加快构建快速综合交通网络,发挥国家级新区和自贸区优势,建设我国南方重要的对外开放窗口,粤港澳口岸通关能力和通关便利化水平将得以提升,将促进人员货物的高效便捷流动,给交通运输尤其是海运、陆运带来更多的货物运输量,地处广东地区的港口航运、高速公路等公司有望获得新活力,主要受益标的:珠海港(000507)、盐田港(000088)、招商港口(001872)、广州港(601228)、粤高速A(000429)。

■ **风险提示**: 湾区规划推进不达预期, 经济增速下行。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0%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5%以上
	风险等级评级
低风险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低风险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风险	可转债、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高风险	新三板股票、权证、退市整理期股票、港股通股票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高风险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本评级体系"市场指数"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

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 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号金源中心 24楼

邮政编码: 523000

电话: (0769) 22119430 传真: (0769) 22119430 网址: www.dgzq.com.cn